

国际商事仲裁第三方资助规则中的披露义务研究

徐健骁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5日

摘要

文章围绕国际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规则展开, 梳理了其作为新兴投资形式在国际投资争端及商事仲裁领域的应用现状, 指出由于第三方资助者不直接参与仲裁程序, 导致仲裁员与资助者可能产生一定利益冲突问题。通过分析第三方资助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特殊性, 就仲裁协议有关的数个信息是否属于应当披露内容展开论述, 旨在平衡仲裁程序正义与投资者权益保护, 为完善相关披露规则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国际商事仲裁, 第三方资助, 信息披露义务, 仲裁条款

Research on Disclosure Obligation in the Third-Party Funding Ru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Jianxiao Xu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8, 2026; accepted: May 6, 2026; published: June 5, 2026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rules of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ointing out the current application status of this emerging investment form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s an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Due to the fact that third-party funders do not directly participate in the arbitration process, there may be certain conflicts of interest between arbitrators and funders. By analyzing the particularity of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is

article discusses whether several pieces of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should be disclosed, aiming to balance the justice of the arbitration process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the relevant disclosure rule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ird-Party Funding, Disclosure Obligation, Arbitration Claus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第三方资助(Third-Party Funding)是近年来国际仲裁市场上出现的一种投资形式,其最初被引入时主要用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随后逐步扩展至国际商事仲裁领域[1]。第三方通过与仲裁当事人一方签订投资协议以期在该方当事人仲裁成功时获得一定的回报,这种回报是无追索权的,也就意味着仲裁当事人如果仲裁失败,那么第三方资助者将承担零追偿的风险。这种定义并非完全准确,法学学者与国际仲裁从业者对第三方资助有着不同的看法,但其定义都包含一些固定的要素:1) 第三方资助者不是争议的任意一方;2) 提供资金或物质支持;3) 回报取决于争议结果。在普通法系国家中,第三方资助最初被认为是不被许可的,一些法学家认为:第三方资助会增加滥诉的可能性,第三方资助者一旦介入到诉讼中,就会严重扭曲诉讼的目的,因为这不仅关系到诉讼当事人的权益,还会直接影响金融家们的利益[2]。但不可否认的是,第三方资助已经在法律界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新加坡等地都已经建立了相关的仲裁制度,除此之外,也有许多司法管辖区域内也都通过立法确认了第三方资助的合法性。

当前国际投资仲裁领域,第三方资助已成为通行实践,披露制度是防范其程序风险的核心机制。ICSID、IBA、新加坡等已构建相关披露规则,明确义务主体、内容与时限,赋予仲裁庭披露裁量权。国内立法尚未确立该制度,现有研究多聚焦域外规则梳理与本土困境分析。国内现有研究普遍主张以受助方、仲裁员为核心披露主体,遵循及时与持续披露要求,采用“合理第三人标准”判断独立性,实行当事人主动披露与仲裁庭强制披露结合模式,平衡仲裁公正性与效率性等[3]。

2. 披露义务概述

第三方资助作为一种新兴的投资方式,近年来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快速发展,已经得到了法律与金融界的承认与关注,其相较于传统的投资形式存在诸多优势,也有助于仲裁当事人取得更多的资本,减少仲裁途中破产的可能性。但其引发的新问题同样不可忽视,由于第三方资助规则的不确定性与利益关系的复杂性,利益冲突的披露义务显得尤为重要,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的关注和重视。但第三方介入仲裁造成的不确定性让仲裁庭更加偏向于披露第三方信息,而立法的缺失让仲裁庭关于披露的权力被无限放大,某些信息是否披露完全取决于仲裁庭的意思,仲裁员对于仲裁程序性事项的广泛权力将有可能被无限滥用。

(一) 国际仲裁中的“旋转门现象”

国际仲裁与民事诉讼不同,仲裁庭具有临时性,仲裁员由仲裁双方共同挑选,且多由资深律师或投资领域从业人员担任,往往在法律、金融、投资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与研究水平。然而,这些仲裁员通

常并非全职，许多人在其他公司或律所同时任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贸易法委员会并不禁止这种做法，各国法律法规也无有关禁止性规定[4]。即使该情形很可能影响仲裁程序的公正性，但似乎这是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做法。投资法学家沃德认为：国际商事仲裁共同体“在事实上接管了国际投资仲裁，并把它作为一种新型商事仲裁业务加以运作”[5]，仲裁员事实上的双重身份造成了国际仲裁中的“旋转门现象”，在研究国际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问题时，必须要考虑仲裁当事人的秘密信息是否泄露，以及是否存在公正性问题。

(二) 第三方资助的特殊性

第三方资助的本质属于投资行为，但又完全不同于其他国际投资行为，远离金融市场的特性造成了第三方资助成为了风险较低的投资手段，这也引起了国际投资的普遍青睐，全球的第三方资助已经达到一百亿美元的市场资金。第三方资助领域也涌现了大量法律投资公司，如 Juridica Investment LTD (UK)、Burford Capital (US)、Bridgeway Capital Management 等这些公司往往具备充足的资金与专业的法律团队，他们不仅可以对仲裁当事人提供物质支持，还能为其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在与被投资人签署第三方资助协议之前，这些投资公司会对其案件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争端涉及的实体法律、证据证明力的强弱等做出全面的尽职调查，以保证自己的投资能够得到回报[6]。投资公司的回报率也将直接与尽职调查是否彻底挂钩，在这种情况下，受资助方关于仲裁的相关信息将不可避免地第三方资助者共享，然而，当机密或特权信息在与第三人共享时，这种秘密权利通常被视为放弃[7]。目前国际上尚无立法规定第三方资助者在获取客户秘密信息时，可像律师一样享有拒绝披露的特权，这也就意味着当仲裁庭要求第三方资助者披露秘密信息时，第三方资助者将会无权拒绝，仲裁当事人与律师之间的任何信息都将会无条件被披露给仲裁庭。

(三) 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的起源则更为久远，几乎可以追溯到公平正义原则的诞生。仲裁作为一种被大众广泛认可的争议解决机制，公平正义是其必然的价值选择，不公正的裁决甚至会影响其效率价值的发挥，从而丧失其全部意义。仲裁员的独立公正要求必然派生出其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都不能审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这是反映自然正义原则的必然要求。随着仲裁制度的不断发展，这种信息披露义务成为了所有仲裁制度中的重要程序保障，在绝大多数国家的仲裁制度中，仲裁员的信息披露义务都被作为仲裁员的法定义务。

第三方资助介入后，仲裁员的披露义务不再局限于仲裁双方当事人，还延伸至资助者；然而，由于资助者身份具有隐蔽性，当事人与仲裁员往往难以知晓其存在，信息披露的难度因此显著增加。在国际律师协会发布的《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2024年版)中¹，将仲裁员或其亲密家庭成员与第三方的密切关系列为“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之中[8]。在实践中，第三方资助者在很大程度上对整个仲裁程序享有实质的控制权，而选任仲裁员作为仲裁制度的关键环节，亦是其提升胜诉率的重要手段，这无疑大大增加了仲裁员与资助者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可能性[9]。

3. 披露内容分析

在国际仲裁第三方资助中，秘密信息可以分为两部分：1) 受资助方即使无资助者也会产生的秘密信息，如仲裁战略，商业秘密等；2) 因第三方资助者介入产生的秘密信息，如第三方律师对仲裁案件的独立意见、第三方资助者与仲裁员可能产生的关系等。对于前者秘密信息，不应当直接进行披露，以保证受资助方的固有利益，而对于后者来说，应当具体情形具体分析，就是否有可能对国际仲裁的公正性造

¹https://mp.weixin.qq.com/s/iaH3VXEuma6W_C_kFVntoA

成影响来判断是否需要进行披露。

(一) 资助协议

在披露制度的研究中，第三方资助者的存在与身份信息被普遍认为是应当被披露的信息，而对于资助协议的披露程度，学界依旧存在争议。在立法方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规则》(后文简称《SIAC 规则》)等都对资助协议内容进行强制性规定。《SIAC 规则》将该项权力交给了仲裁庭，当仲裁庭认为“有需要”时可以要求披露资助协议的具体条款，其规定都非常模糊，缺乏参考价值。贸仲委和北仲委的仲裁规则要求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参与者披露“第三方资助的情形”，但并未明确什么是“第三方资助的情形”。这可能导致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参与者对披露内容产生误解或遗漏，从而影响披露制度的有效性^[10]。

在 PCA Case South American Silver 诉 Bolivia 案中，仲裁庭裁定披露第三方资助者名称，但不应当对资助条款进行披露²。在 Muhammet Cap 诉土库曼斯坦一案中，仲裁庭指令索赔人确认其在本仲裁中的索赔是否由第三方资助人提供资金帮助，如果是，应告知答辩国和仲裁庭第三方资助人的姓名或名称和细节情况，以及供资安排的性质，包括该出资人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分享索赔人在本仲裁中可能取得的任何成功³。

(二) 第三方资助的形式与内容

目前，国际立法与法学界对于第三方资助的定义较为模糊，广义来说，只要满足这三个核心要素——第三方资助者不是争议的任意一方、提供资金或物质支持、回报取决于争议结果——就能被称为第三方资助，然而事实上国际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形式变化多样，有些资助者仅出资金支持，有些出资者既出资金又提供法律建议，还有律师事务所接受仲裁一方委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以换取胜诉后的高额补偿(律师风险代理)，还有已经存在很久的 ATE 保险、BTE 保险，都可以被认定为第三方资助。

本文认为第三方资助的形式是应当被披露的，因为资助形式多变，其风险状况完全不同，不同的资助形式的风险不同，其对仲裁影响的程度也就不同。在 Arroyo 案中法院认定 ATE 保险很有可能享有诉讼特权和法律意见特权⁴。相反，在 RBS 案中，法院则认为仅当事后保险(ATE)中足以揭示已提供之法律意见内容的部分，方可享有特权保护。可见不同的资助形式会获得不同的对待。事实上，在 RBS 案中，法院表示事后保险应当进行披露⁵。

此外，披露并不会影响仲裁案件的公正性，也不会使得受资助方固有利益受到损害。但是试图抵抗披露的当事人依旧可以列出许多理由：保险合同属于私法性质的民事合同，其约定不应受到仲裁庭的强制披露，对此可以加强披露信息的保护工作，指定向个人或仲裁庭披露，以防私有信息被强迫公开。

(三) 财务信息

在被资助者寻求第三方资助者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要向第三方泄露自身的财务信息以换取第三方资助者的投资。在第三方资助者确定投资之前，往往需要对被投资者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其中包括被资助者的财务状况、案件信息、被资助者所持有的证据等。这些秘密信息被泄露将会给被资助者带来巨大的打击，即使第三方资助者并不打算投资，其秘密信息也能够受到民法合同编先契约义务的规定保护。但是一旦第三方资助者决定投资，那么他就会被裹挟进该国际仲裁案件之中，仲裁庭有权要求其进行有关信息的披露。

被资助者的财务信息非常重要，这将会直接影响到仲裁相对方的行为，如果被资助者的财务状况较差，仲裁相对方就有可能通过无理的披露、回避等程序权利请求来拖延仲裁程序的进行，以将对方的财

²South American Silver Limited v.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PCA Case No. 2013-15, Final Award (30 August 2018).

³Muhammet Cap & Sehil İnşaat Endüstri ve Ticaret Ltd. Sti. v. Turkmenistan, ICSID Case No. ARB/12/6, Award, 29 May 2021.

⁴Arroyo v BP Exploration Company (Colombia) Ltd, [2010] EWHC 1713 (QB).

⁵Wall v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2016] EWHC 2706 (Ch).

务状况拖入更差的状态,并最终使对方自愿放弃寻求仲裁帮助,因此被资助者的财务信息不应当被披露。

(四) 第三方资助者的控制权条款

有些第三方资助者为了取得回报,会与被资助者签订控制权条款,包括仲裁员的选任、回避等程序性权利,也包括在仲裁中做出重大决策、变更、撤回诉讼等实质性权利,这些控制性条款将给予第三方资助者控制受资助人以手段,将会使参与仲裁的人实质上变成了第三方资助者,然而这并非绝对禁止之事项,第三方资助者可以对其进行法律指导。

探讨该问题时,需回归第三方资助的本质属性——其作为一种金融投资手段,资本具有天然的逐利性。这也是普通法系国家一开始尤其反对第三方资助的原因,普通法系法学家认为诉讼不应当成为投资的手段,其追求的结果并不相同,资本的介入只会导致不公正的后果,由此引发了第三方资助潜在的伦理争议问题。一旦资本介入,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仲裁的目的,由于第三方资助者需要从胜诉获得的赔偿中取得利益,那么就意味着国际仲裁中达成和解的可能性直线下降,第三方资助者将会用尽一切方法取得仲裁的胜利。

第三方资助者的控制权条款看似完全违背仲裁之公正精神,但也需要理性分析。即使目的不同,只要能够遵循程序正义,第三者帮助无力参与诉讼者进行诉讼反而有利于仲裁庭实现实体正义。并且作为私法层面的合同,应当遵循“法无禁止即可为”之私法自治理念,被资助者与第三方资助者完全能够签订控制权条款代为诉讼。因此在分析该问题时,应当反复回顾披露之意义为何?第三方资助者之控制权条款会将仲裁作为自身逐利的工具,自然会选择抛弃和解之可能,那么就有可能约定被资助者不得和解,或是将和解权据为己有,除此之外的控制权条款都看似无害,即使彻底更换仲裁申请人,也不影响程序正义的实现。

据此,有些学者认为控制权条款应当被列入强制披露之名单,但笔者有不同的看法:据以上分析可知,控制权条款之影响难免在于拒绝和解,浪费司法资源,然而该种条款完全违背了仲裁之效率要求,应当被完全禁止,而其他条款又无披露之必要,应当属于私人合同约定之内容,因此应当立法规定禁止第三方资助者控制有关于和解之实体权利,即关于是否和解的决定,必须由仲裁当事人本人做出,对于其他条款不应当进行披露,属于私人秘密。

(五) 提供资金及回报利润分配条款

第三方资助者以何种形式提供资金帮助,如现金支持、债务免除、公司股权等,有些学者认为这将直接关系到仲裁员是否能够进行自我披露,一旦受到仲裁当事人的质疑,就可能动摇仲裁员的独立地位。除此之外,第三方资助者可能在提供资金协议之上附加条件,以达到间接控制被资助者的行为,如:一旦被资助者撤回仲裁申请或选择进行和解,第三方资助者将立即撤回资金援助。这似乎并不成问题,因为被资助者一旦选择撤回仲裁申请或和解,就意味着仲裁的终结,被资助者就不再需要资金援助。这样的想法是较为狭隘的,在当今的国际仲裁第三方资助市场上,仲裁当事人申请仲裁并不一定是因为本身公司资金问题出现状况无力承担诉讼成本,也可能是为了避免在诉讼中投入过多资金或精力而错过关键的市场开发或影响公司发展。第三方资助者的介入可以让公司将已有的财力投入到关键领域的市场开发或与对手公司进行博弈,一旦出现第三方资助者撤回资金投入的情况,就有可能使得受资助公司不得不转移资金投入,或许仲裁和解需要的资金并不多,但是这些资金的转移可能是关键性的,被资助者不希望资金转移丧失关键市场,就会受到第三方资助者的控制,这种控制虽然不是像控制权条款一样的直接控制,但足以影响到被资助者的行为。

此外,国际仲裁与国内普通的民事纠纷仲裁不同。国际仲裁标的复杂,标的额大且仲裁时间较长,难以在短期内解决,因此提供资金协议约定通常会分阶段、分步进行。资金量大、程序复杂,也意味着撤资的成本较高,因此双方有可能会约定较高的违约金,或在第三方资助者撤资后对被资助者提起诉

讼要求赔偿损失，从而将仲裁当事人拖入更加不利的诉讼程序之中。在 *S&T Oil Equipment v. Romania* 案中，已经破产的申请人曾在第三方资助者的资助下提起仲裁程序；但在仲裁过程中，第三方资助者认为申请人向其隐瞒证据而撤回资助，导致破产的资助人无力偿还违约费用和仲裁费用⁶。

那么能否像上文一样直接禁止该类条款的出现呢？笔者认为不可以，因为提供资金条款与控制权条款不同，并不是对被资助者的直接控制，即使约定了类似的“撤诉或和解就收回供资”条款，被资助者依旧掌握选择和解或撤诉的权利，只不过被资助者需要面对损失一部分资金的风险，即回到原本无第三方资助者介入的状态，这并不会对被资助者产生过多的损害。至于被资助者如何选择，应当交由被资助者之自由意志决定，仲裁庭不应过度干涉。

在提供资金协议中，往往会约定利润分配条款，如最终的回报结构(被资助者获得补偿后出资人可以获得哪部分、何种比例等)和优先权协议(如果被资助者有其他债务需要清偿，第三方资助者是否可以优先拿到回报，或以何种比例优先拿到回报)等，这些条款属于资助协议双方自行约定的结果，不宜过多干涉，但依旧有学者认为应当进行披露，《SIAC 规则》规定：“如果认为适当，应当披露第三方资助人就仲裁程序结果可能享有的利益的详细内容”。对于利润分配条款，《SIAC 规则》虽然规定了披露利润分配条款之要求，但是态度并不是很强硬，也并未将其列为强制披露的范畴，而是含糊地将披露权力交给仲裁庭，只有在其认为应当披露时才需要披露。利润分配条款中可能包含不合理的分配方式以及优先权设定，但这并非仲裁庭能够干预的领域。即使利润分配条款显失公平，或者第三方投资者完全将仲裁视为自己赚钱的工具，被资助者也可以通过民商法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行使撤销权，或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修改利润分配条款，这均属于商事自由行为的范畴。至于第三方资助者对仲裁结果的主观目的为何，笔者认为这不应当是仲裁庭需要考虑的因素；只要保证仲裁的程序正义，无论资助者的目的是通过仲裁一本万利还是追求某个特定的诉讼结果，都不会影响仲裁结果的实体正义。

综上所述，资助协议中的提供资金与回报利润分配条款可能会对被资助者的行为进行间接控制，但最终的程序性及实体性权利依旧掌握在仲裁当事人手中，并不会对其造成过多影响。该条款能够直接体现第三方资助者自主仲裁当事人之目的，但无论其目的是进行投资获得收益，还是追求某个特定的结果，都不会必然性地影响仲裁的结果。《SIAC 规则》保留了该条款受到披露的可能，将其披露与否之决定交由仲裁员掌握。笔者认为提供资金与回报利润分配条款应当进行披露，一是因为其确实能够或多或少影响受资助者的行为，但又不适宜直接禁止该条款的出现；二是其获利方式与其他国际投资贸易行为不同，其获利之根本途径在于取得诉讼的胜利，私密性完全不及其他商业行为，虽不至于需要仲裁庭强制披露，但当仲裁员认为会影响到案件公正裁判时，该条款之内容应当进行披露。

4. 对我国的启示

(一) 进一步完善仲裁披露规制

目前我国仲裁披露制度的国内立法已取得阶段性进展。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其中第四十五条规定，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仲裁机构需将披露情况及仲裁庭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同时，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仲裁机构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为披露制度落地提供基础框架。但当前立法仍存在不足，仅作原则性规定，未明确披露的具体情形、程度标准及后续处理流程，各仲裁机构规则存在差异，导致实践中出现仲裁员“披露不足”或“过度披露”的两难，且缺乏统一的异议处理机制和责任追究条款，部分案件中还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为进一步完善该制度，建议在现有立法基础上，借鉴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的类型化思路，细

⁶*S&T Oil Equipment & Machinery Ltd. v. Romania*, ICSID Case No. ARB/07/13, Order of Discontinuance, 16 July 2010.

化披露情形清单,明确实质关联标准,区分需披露与无需披露的情形,避免无关信息过度披露;建立统一的披露程序规范,明确披露的时间节点、书面形式要求及仲裁机构的通知义务,设定当事人对披露信息的异议期限;完善监督与追责机制,明确仲裁员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规范仲裁机构的审查流程,对滥用异议权拖延程序的行为予以约束;加强仲裁员培训,引导其基于“合理第三人”标准履行披露义务,同时推动仲裁机构完善配套指引,兼顾仲裁保密性与程序透明度,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平衡,提升我国仲裁制度的公信力与国际竞争力。

(二) 严格把握披露限度

第三方资助引发的利益冲突本质上属于一种潜在风险,并不必然实际发生。实际上,在目前的国际投资仲裁实践中,即便第三方资助者的身份已被公开以排查利益冲突,也从未出现过因资助者存在利益冲突而导致仲裁裁决被拒绝承认,或引发对仲裁员质疑的案件^[11]。由此可见,第三方资助者与仲裁员之间真实产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没有通常预想的那么大。然而,鉴于国际投资仲裁对透明度有着严格的要求,披露基础信息依然十分必要。

5. 结语

第三方资助作为近年来备受关注的国际仲裁风险转移手段,抑或一种有别于传统金融市场的投资方式,其兴起意义重大且颇具争议。尽管学界对其正当性持续提出质疑,但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已充分表明该制度已现实地嵌入国际仲裁实践。学术界应当主动探究第三方资助的法律规制路径,这是我国仲裁市场未来的必然发展趋势。

参考文献

- [1] 覃华平. 国际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 问题与规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8(1): 54-66, 207.
- [2] 徐伟功, 黄芑. 国际投资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 发展与规制[J]. 河北法学, 2025, 43(1): 80-99.
- [3] 罗乔乔, 等. 论海南自贸港国际投资仲裁中第三方资助披露制度的构建[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43(6): 48-56.
- [4] 高娜. 国际投资仲裁第三方资助披露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兰州: 甘肃政法大学, 2021.
- [5] 李荻凡. 评析欧盟投资者诉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以利益平衡为视角[J].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19, 40(3): 103-105.
- [6] 陈家旺. 国际商事仲裁中第三方资助法律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9.
- [7] ICCA (2018) Report of the ICCA-Queen Mary Task Force on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e ICCA Reports No. 4, 117 p.
- [8] 唐浩深, 陈晗清.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2024年)[J]. 商事仲裁与调解, 2024(2): 99-120.
- [9] 周清华, 程斌. 第三方资助下仲裁员潜在利益冲突披露的体系建构[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18, 29(4): 44-55.
- [10] 苏嘉伟. 商事仲裁中第三方资助的披露义务: 以新加坡为比较[J]. 服务外包, 2024(4): 74-77.
- [11] 范冰冰. 论国际投资仲裁中第三方资助披露问题[J]. 国际商务研究, 2020, 41(2): 78-88.